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78號

113年度聲字第4494號

聲 請 人 呂秀貞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蔡國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被告蔡國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前經扣押聲請人呂秀貞所有之手機及存摺在案，然該等扣押物為聲請人所有，已據被告於庭訊時證實，且該案業已判決確定，而未經宣告沒收，為此請求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42條第1項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；而有無留存之必要，雖應由受理訴訟繫屬之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，然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被告蔡國安所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11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及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7號判決，嗣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以113年度台上字

01 第3374號判決確定，並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執行，有臺
0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案
03 既經裁判確定而脫離本院繫屬且移付執行，聲請人如認前開
04 扣案物應予發還，應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提出聲請並由執
05 行檢察官予以審酌。從而，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發還扣案
06 物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9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陳佳妤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黃自鴻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